

#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2年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水生生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大三學生修習「水產實習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水產實習為選修課程，計2學分；於暑假期間實習並計入大三第一學期開課課程。
- 三、督導教師由本系暑假前大二及大三導師擔任，應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聯繫業務。並於選課前，調查及確定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。
- 四、若實習學生人數過多時，實習志願選填依據一至二年級成績排名，依排名高低順序選填志願。實習志願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五、校外實習以一次暑期實習來進行為原則
  - (一)暑期實習：暑期機構實務學習
    1. 於二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實施。
    2.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兩個月為原則。
  - (二)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六、修課學生職責
  - (一)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及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保險。
  - (二)實習機構已派定，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，應在實習前二週報告負責老師，申請更改。
  - (三)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若實習期間曠勤(含)達三分之一者，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。
  - (四)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須向實習機構請假。
  - (五)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針對實習機構給予評鑑，以作為日後系上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。
  - (六)實習報告：均以A4列印並依照系上相關格式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(或郵寄)給負責教師評閱，遲交或缺交者視同缺席。實習報告格式另行公告。
- 七、督導教師工作
  - (一)督導教師應與學生召開實習前說明會，瞭解學生實習時間及實習計畫書內容。並將學生相關實習資料送系辦公室登錄。
  - (二)督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為原則。除此之外，為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督導聯繫。
  - (三)實習期間，督導教師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，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
  - (四)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(機構實習之評分比例為：機構督導評分占70%，督導教師評分占30%)。但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  - (五)實習合格學生製發實習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